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54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
承辦人：課員 葉日智
電話：03-3882201分機305
傳真：03-3872427
電子信箱：100069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40009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5300A_1140009423_ATTACH1.pdf、
376435300A_11400094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姚蕭秋蘭君(民國16年04月15日生，身分證
字號：H20124****，設籍：桃園市大溪區仁文里7鄰自強
街83巷6弄23號)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協尋家屬認
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
17日桃社老字第11400309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市各區公所(桃園市大溪區公
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社會處 收文:114/04/24



1140093827

有附件